

广东省肇庆监狱 2025 年度小额维修项目 (第二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监狱 2025 年度小额维修项目 (第二次)

(二) 项目施工地点:

肇庆监狱范围内

(三) 项目预算

1. 项目招标控制价: 872029.05 元 (暂定,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暂列金金额: 0 元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34990.28 元

4.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 无

(四) 项目工期:

365 日历天

(五) 工程内容:

以维修单所列的维修内容为准, 维修范围不包含企业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

(六) 报价须知:

1. 承包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本工程以清单内容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包干形式。投标人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及项目措施费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2. 因广东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报价为总价，报价最低的选为中标商家，待确定结果后，将按照（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确定下浮率，确定的下浮率为招标控制价各综合单价的统一下浮率。

（七）是否接受现场勘查：

否。

（八）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

是。

（九）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必须在广东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修缮”类定点供应库内，且服务区域范围有“肇庆市”。

（二）其他无

三、情况说明

（一）以维修单（每张维修单的金额不超过3万元）的维修内容为准，按实结算。

（二）维修单发出后，承包人须在次日内提交报价单，并立即安排人员进行维修。

（三）维修单发出后承包人超过24小时未安排人员维修，

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采购人，未响应次数超过两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四）存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的，该项目停止并进行汇总结算：

1. 第一种情况：从合同签订日期开始，一年内的结算金额未达到招标控制价（872029.05 元）的，即以一年为期限，到期后进行汇总结算；

2. 第二种情况：从合同签订日期开始，未满一年期限但结算金额已达招标控制价（872029.05 元），则该项目停止并进行汇总结算。

四、支付方式

（一）项目款项支付时间和方式：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日期，原则上每 3 个月结算一次。

2. 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付款采用银行汇付形式。

（二）结算单价约定：

1. 若招标控制价中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项目，则结算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结算单价=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1-报价下浮率）；

2. 若招标控制价中既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项目，也不能按类似综合单价项目作换算处理，则按以下约定确定结算单价：按四会市 2025 年 1 月份信息价，四会市未有的信息价

按肇庆市 2025 年 1 月份信息价。再按照承包人的报价浮动率对结算单价进行下浮（即信息价 ×（1-报价下浮率）），以此确定工程价款。

（三）结算审核程序：

承包人向采购人提交汇总结算文件（汇总结算文件含每份维修单工程量、综合单价、综合总价和总工程造价，汇总结算文件电子版和广联达版本），并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价为最终工程结算造价。

（四）履约保证金：

1. 收取比例：招标控制价的 5%。

2. 退还履约保证金说明：合同签订后五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招标控制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金：

1. 缴纳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退还质量保证金说明：待 2 年质保期期满后无息返还。

五、验收要求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一）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

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采购人。

（二）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七、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若乙方违约情节较严重，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黑名单”，并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

八、争议的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24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性质范围，并与甲方签署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灾害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2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十、其他

无